

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傷病事故處理要點

103 年 10 月 15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確保校內教職員工生安全，本校教職員工生須接受 4 小時基本救命術課程，於突發緊急傷病事故發生時能即時處置及送醫，使教職員工生受到最適當的醫療救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適用範圍和時機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依本要點處理。
- 四、教職員工生處理方式：
 - (一)狀況輕症者：護理人員處理後仍可繼續上課、上班，或評估後需於健康中心觀察休息至不適症狀改善。
 - (二)狀況無生命危險:護理人員評估仍需送醫治療者--
 - 1.護送人員順位：(1)系屬技士(職員)(2)老師 (3)值勤教官、校安人員。
 - 2.通知相關人員：病情加劇或需住院者，通知其(1)系主任 (2)家人。
 - 3 載送交通工具：(1)本校或教職員工之車輛 (2)計程車。
 - (三)狀況嚴重者有生命危險者或意識不清：

請發現者先聯絡 119 及本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，在護理人員及救護車未到達之前，如病患無生命徵象，由現場有受訓之急救人員先給予 CPR 急救。

 - 1.護送就醫人員：護理人員及校安人員。
 - 2.通知相關人員：(1)系主任 (2)家人。
 - 3.載送交通工具：救護車。
- 伍、在校生處理方式：
 - (一)狀況輕症者：護理人員處理後仍可繼續上課，或評估後需於健康中心觀察休息至不適症狀改善。
 - (二)狀況無生命危險:護理人員評估仍需送醫治療者--
 - 1.護送人員順位：(1)同學 (2)導師 (3)值勤教官、校安人員、系屬技士(職員)。
 - 2.通知相關人員：(1)導師 (2)值勤教官、校安人員、系主任 (3)病情加劇或需住院者，通知(1)導師 (2)家人(家人)。
 - 3 載送交通工具：(1)計程車 (2)教職員工之車輛。
 - (三)狀況嚴重者有生命危險者或意識不清者：

請發現者先聯絡 119 及本校專責單位護理人員到場處理，在護理人員及救護車未到達之前，如病患無生命徵象，由現場有受訓之急救人員先給予 CPR 急救。

 - 1.護送就醫人員：護理人員及校安人員。
 - 2.通知相關人員：(1)學務長、專責單位組長 (2)值勤教官、校安人員 (3)導師及系主任(4)家長(家人)。
 - 3.載送交通工具：救護車。
- 六、境外生處理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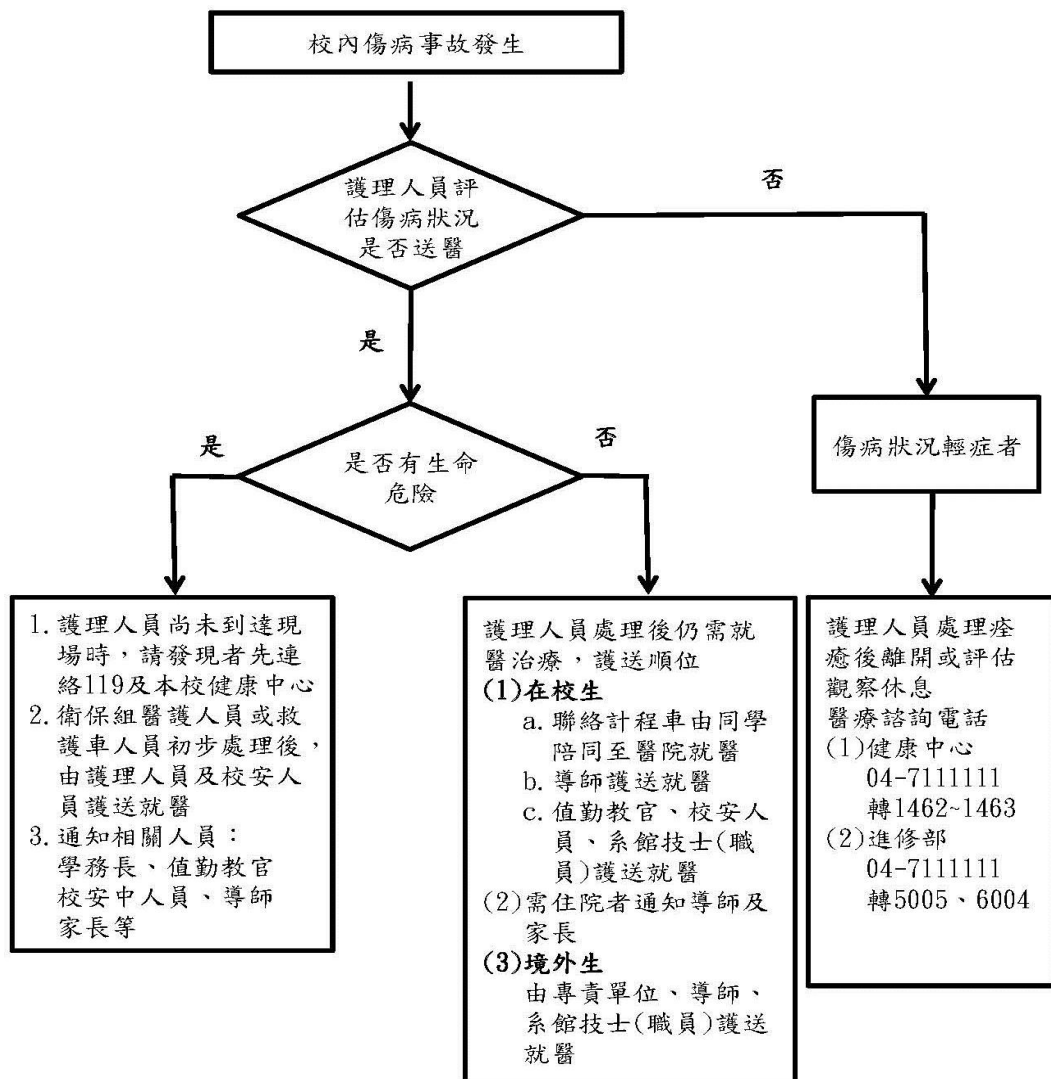
與在校生相同，唯狀況無生命危險護理人員評估仍需送醫治療者，護送就醫人員依序改由專責單位、導師、系館技士(職員)護送就醫。
- 七、呼叫 119 須知：

為使校園緊急救護更迅速，當事件發生時，除呼叫救護車外需立即通知警衛室(分機：1518)並派員至警衛室等候救護車，正確引導救護車至事故地點，以提昇救護時效。
- 八、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傷病事故處理流程圖（如附圖一）。
- 九、行政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護送途中視為執行公務，如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，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協助或代為處理。
- (二)緊急事故就醫往返交通費由學校補助。
- (三)送醫後病患就醫轉介單或緊急傷患送醫處理記錄表，應記錄並存檔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圖一

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傷病事故處理流程圖



備註：

非上班時間：

- (1)校外發生意外事故先至就近醫療院所就醫，並連絡學校校安中心值班人員(電話:7111149)
- (2)宿舍:由值班教官或宿舍管理員處理(電話:7111149或1521、1522)